

美亚“乐享百万人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美亚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责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 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 您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您或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拘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0） 被保险人罹患任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 （11） 任何空中活动，除非被保险人以付费乘客身份置身于合法运营的商业航班期间。
- （12）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3）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不必要的危险状况。
- （15）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或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
- （18） 被保险人参与军警培训、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9）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20）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

美亚个人民航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责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 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 您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您或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拘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

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2)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15) 被保险人违反民航客机承运人或经营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6) 被保险人乘坐任何直升民航客机以及非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期间。
- (17) 因携带危险物品所致意外事故。
- (18)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未持有有效机票。
- (19) 被保险人在民航客机舱门外遭遇的意外事故。

美亚个人轮船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 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 您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您或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拘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或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2)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15) 被保险人违反轮船承运人或经营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6) 被保险人乘坐任何非商业运营的轮船期间。
- (17) 因携带危险物品所致意外事故。
- (18) 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时未持有有效船票。
- (19) 被保险人在越过船舷之前或离开船舷之后遭遇的意外事故。

美亚个人轨道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 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 您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您或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拘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2)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3)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15) 被保险人违反轨道交通工具承运人或经营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6) 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期间。
- (17) 因携带危险物品所致意外事故。
- (18)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未持有有效车票或无付费记录。
- (19) 被保险人在轨道交通工具门外遭遇的意外事故。

美亚个人公共汽车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 (2) 暴动、暴乱或罢工，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4) 您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5)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6) 您或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拘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被判入狱或在逃期间。
-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除非该药物、药品或麻醉品经医生处方开具，并按医嘱对症使用。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0)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2) 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3) 任何疾病引起的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 (15) 被保险人违反公共汽车承运人或经营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6) 被保险人由于乘坐超载车辆所致意外事故。
- (17) 被保险人乘坐任何非商业运营的汽车期间。

- (18)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汽车时未持有有效车票或无付费记录。
- (19) 因携带危险物品所致意外事故。

美亚附加个人私家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任何被保险人置身于私家车外部时遭遇的意外事故，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2021年第四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中国大陆境内医院自主制定价格并在特定区域内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需门诊、特需病区、国际医疗、干部病房的相关医疗服务。
- (2)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3)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4)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本附加合同项下骨折物理治疗费用中承保的情形除外）或心理治疗。
- (5) 脊椎病。
- (6)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本附加合同项下骨折物理治疗费用中承保的情形除外）。
- (7)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本附加合同项下骨折物理治疗费用中承保的情形除外）。
- (8)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9)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 (11) 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 (12) 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 (13) 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前已需使用支具、拐杖或轮椅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2022年第二版）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
- (7)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8)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美亚附加个人监护病房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1)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监护病房，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检查、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2) 屈光不正；任何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眼科检查、视力矫正，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3) 一般的身体检查（不包括因意外事故进行的牙科和眼科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4) 脊椎病。
- (5) 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 (6) 任何在中医科、理疗科、康复科进行的治疗。
- (7)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8) 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九十天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9) 任何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
- (10) 任何过敏反应、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1) 扁桃腺、腺状体肥大、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起持续一百二十天后接受的前述治疗或外科手术除外。
- (12) 未取得医生的证明。

美亚附加个人猝死保险（2021年第一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1)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死亡或身故，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2) 既往症。
- (3) 精神类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4) 罹患任何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5) 麻醉、内科手术、外科手术、药物过敏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和由此引发的并发症导致的身故，以及任何医疗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身故。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和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7) 未能取得猝死的相关鉴定或证明。
- (8)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9) 主合同项下约定意外事故引致的身故。

美亚附加不承保特定医院条款（2021年第二版）

本合同所称的医院不包括：1) 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房山区、怀柔区、密云县的任何医院；2)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的任何医院；3) 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河南许昌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4)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荣成市中医院、烟台市中医院、栖霞市的任何医院、滨州市的任何医院、威海市的任何医院、金乡县的任何医院；5) 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宾市的任何医院；6) 吉林省长春市中心医院、四平市的任何医院；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8)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9)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

美亚附加经济制裁责任免除条款

若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则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美亚附加特定国家或地区责任免除条款（2021年第一版）

本保险不承保于古巴、伊朗、叙利亚、朝鲜、乌克兰克里米亚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